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合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标的资产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年 月 日